



# 中国税务中心

# 中国税务及

#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内容提要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财关税[2024]10号文（以下简称“10号文”），延续执行财关税[2023]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中规定的进口展品相关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要点如下：

- ▶ **优惠内容：**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 **展品范围：**适用优惠的展品范围和2023年5号文所附清单中的展品一样。值得注意的是，某些产品如烟、酒、汽车等不能享受本文所列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57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57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16/content\\_5751751.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16/content_5751751.htm)

## ► 深圳市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内容提要

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域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财税[2024]13号文）可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近日，深圳市八个政府部门联合发布2024年第1号公告，对享受这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质性运营条件重新进行明确。

与2023年发布的相关实质性运营要求相比（2023第4号公告），新公告对企业享受优惠需满足的实质性运营相关标准基本未变。具体而言，要满足实质性经营，通常需要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要素均在前海合作区内。

根据官方对1号公告的解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 ▶ 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合作区外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
- ▶ 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相关主管税务局会对当年度新增享受的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两公告最主要区别是对于后续管理主管税务局的确定。2023年公告列明深圳前海税务局为后续管理税务局，而2024新公告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深圳宝安税务局作为主管税务局之一。

1号公告追溯至2023年1月1日生效，建议纳税人详细阅读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qhswj/tzgg/202405/1a3a8815c3e74f8b85ab49f6de6fae0b.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公告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306/2992b74cbf0f411f81685da5652857f4.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财税[2024]13号文全文：

<https://www.sz.gov.cn/attachment/1/1438/1438859/11249780.pdf>

## ► 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23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 内容提要

中国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至2027年底。广东省、深圳市按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即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对在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近日，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23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了财政补贴申报相关事宜。

- ▶ 自2024年5月15日起，申报人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将相关申请资料提交给工作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说明、承诺后，于2024年6月15日前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 ▶ 申报人以个人劳务申报的，无需通过单位申报（已纳税额中包含工资、薪金所得的，须通过单位申报）

珠三角九市包括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南》全文：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92896.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92896.html)

## 商务法规

### ▶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 内容提要

为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5月6日发布第91号令《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91号令全文共五章43条，对虚假宣传、非法数据获取等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界定，并明确了监管执法和法律责任。不合规的网络经营者可能将面临罚款、处罚、诉讼等后果。

91号令将自2024年9月1日生效。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1号令全文：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js/art/2024/art\\_80019fe59e464196bef173dc56678a4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js/art/2024/art_80019fe59e464196bef173dc56678a42.html)

### ▶ 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 内容提要

2024年5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公告（以下简称“发改委公告”），征集各类法律法规政策不平等对待企业的问题线索。

涉及以下内容的政策将被清理：

- ▶ 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
- ▶ 妨碍要素（资金、土地、人才等）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
- ▶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如违法违规给予特定企业税收或非税优惠政策
- ▶ 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如违法披露或要求企业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 行政监管执法（歧视性的检查、处罚等违法行为）

相关各方可以在2024年9月30日之前将问题线索通过邮件发送至fgql@chinalaw.gov.cn。

预计涉及到上述政策的相关部门将在近期颁布将被清理的政策措施清单。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发改委公告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5/t20240511\\_1382132.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5/t20240511_1382132.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关于建立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 内容提要

中国和匈牙利发布《中匈联合声明》，决定将现有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提升为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中国和匈牙利将加强在经济、贸易、农业、金融、旅游、科技、医疗等方面的合作：

- 经济合作：推进在清洁能源、人工智能、移动通信技术、核能与核技术等新兴领域合作
- 贸易投资：深化数字经济、绿色发展合作，培育经贸新增长点，拓展经贸合作广度和深度，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固和安全
- 农业合作：加强中匈农业企业间经贸投资合作，扩大市场准入，推动“小而美”项目合作
- 金融合作：进一步挖掘在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合作潜力，支持中国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规定条件下赴匈设立分支机构
- 旅游合作：加强两国旅游政策协调沟通，共同开发旅游线路、打造旅游产品
- 科技创新：加强联合科研平台建设，深入挖掘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合作潜力
- 医疗卫生：加强数字健康、医学科研及传统医药等领域的合作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匈联合声明》全文：

[https://www.mfa.gov.cn/zjxw/202405/t20240510\\_11302174.shtml](https://www.mfa.gov.cn/zjxw/202405/t20240510_11302174.shtml)

## ► 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吸引和利用外资，广东省近日发布粤商务规字[2024]2号文（以下简称“2号文”），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实施奖励。

2023年至2027年期间，在广东省内各市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资金奖励。需注意的是，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不在政策适用范围之内。

企业类型	奖励资金
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5,000万元</li><li>► 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15,000万元</li></ul>
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外商投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2,000万元</li><li>► 实施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8,000万元</li></ul>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次性500万元奖励</li></ul>

值得注意的是，多地政府机构已出台政策吸引外资，建议投资者及企业留意相关的地方文件，充分享受各项奖励措施。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文全文：

<https://com.gd.gov.cn/attachment/0/549/549176/4420453.pdf>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知识手册**  
<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txx/myblh/202405/20240503508974.shtml>
- ▶ **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210/c7480484/content.shtml>
- ▶ **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80579/content.shtml>
- ▶ **关于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79338/content.shtml>
- ▶ **关于修订发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适用意见的通知**  
[https://www.sac.net.cn/tzgg/202405/t20240510\\_64060.html](https://www.sac.net.cn/tzgg/202405/t20240510_64060.html)
- ▶ **关于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工作的公告**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90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906.htm)
-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4/art\\_28ce8b3d62454e05a2da551cf1412e8.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4/art_28ce8b3d62454e05a2da551cf1412e8.html)
- ▶ **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132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1322.htm)
- ▶ **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5/P020240510401071393462.pdf>
- ▶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acd82908124d44439675d45c2954e55c.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acd82908124d44439675d45c2954e55c.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012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